

# 神的形像的密碼

讀經：加拉太書3.23-29

2020/7/5 ACCCN

張麟至 牧師

# 意外中有驚喜!

一位Y君的故事...



神未曾應許 天色常藍 人生的路途 花香常漫  
神未曾應許 常晴無雨 常樂無痛苦 常安無虞  
\*神卻曾應許 生活有力 行路有亮光 作工得息  
試煉得恩勗 危難有賴 無限的體諒 不死的愛



## 救恩舞台配角(3.23)

Y君的故事可用來比喻律法的功用：敗事不足、成事有餘！圈(3.23, *sugkleio*)也出現在3.22：

第22節說，人被圈在罪惡之中，  
第23節說，人是被圈在律法之中。

聽起來，律法好像成了人犯罪的幫凶，誘使人犯罪，使人坐困罪牢似的。

## ◎律法搖身一變

人既犯罪後，律法搖身一變，成為監獄似的，把我們困在它的定罪之下。第23和24節各有一個介詞 *eis*。

第23節譯為時間性的「直到」(until)

第24節則譯為目的性的「引到」(unto)

買汽車保險的經驗...

人皆有罪。問題是怎樣將人裏面的罪適時引發出來，並且叫人知罪悔改。這正是律法在聖靈的運作下，所扮演的功用。

小孩在家中時 vs. 進入大學後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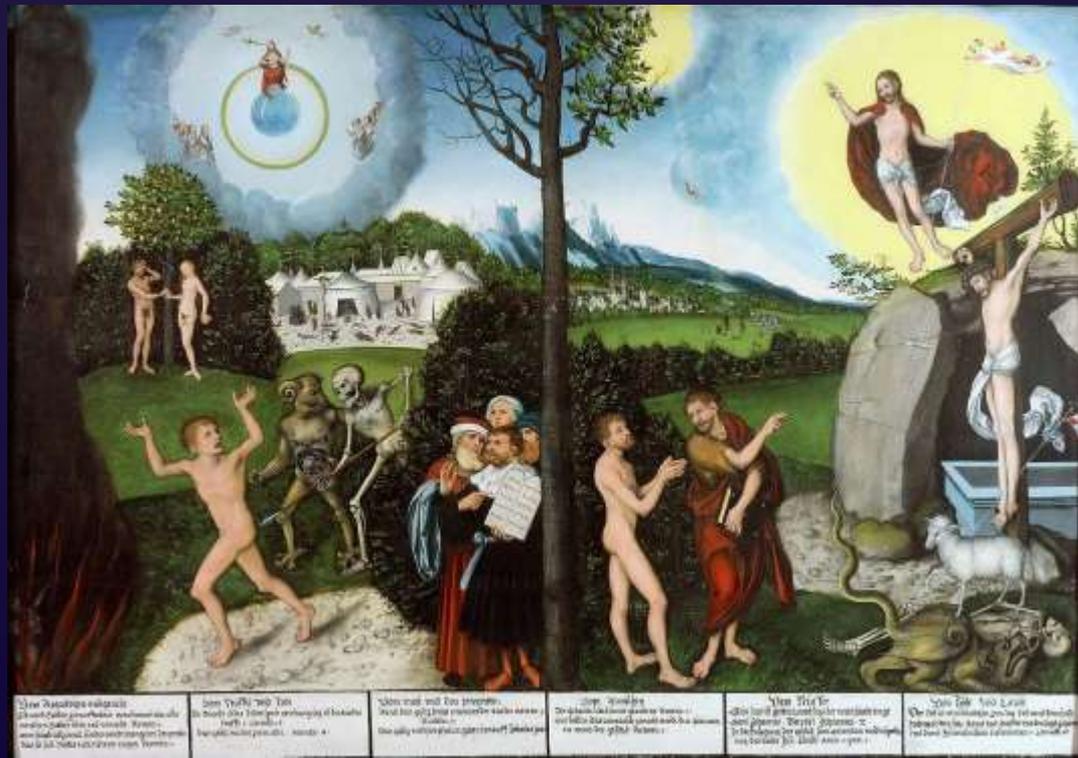
這一切都歸結一個原因，我們裏面潛伏著一個軟弱，它終於爆發出來了。

# ◎救恩史變換了！

3.23 = 前述小結。信(*pistis*): 本節出現兩次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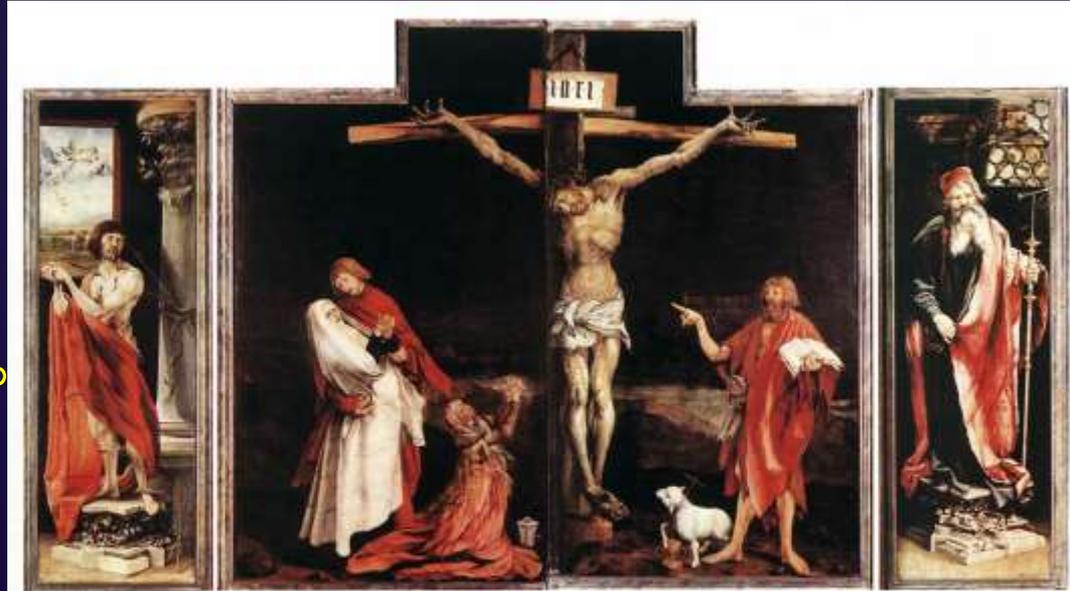
信 = 因信得救的理  
→ 律法~信心兩大世代的救恩史... 信是惟一救法，而叫我們得救了。

*Law and Gospel*  
by Lucas Cranach the Elder  
at Herzogliches Museum, Gotha, Germany



加爾文詮釋律法指儀禮律，即利未記祭祀。  
當猶太人(神的兒女)獻祭見血時，盼望是放  
在那沒有瑕疵的羔  
羊身上，有一天祂  
要來背負我們的罪  
孽，帶來真的救贖。

*Saint Sebastian, Crucifixion, St. Anthony  
& Lamentation (Isenheim Altarpiece)*  
by Matthias Grünewald 1512  
at Musée Unterlinden, Alsace, France



救恩大舞台上演救恩史大戲。眼睛放亮一點：  
伊甸園應當十分叫座，可惜才上演就謝幕了。

*The Garden of Earthly  
Delights*  
by Hieronymus Bosch  
c. 1480~1505



取而代之的是歷史上冗長的  
第一幕戲，主角是罪惡，  
可稱為罪惡世代的大戲，  
因著普遍恩典，仍有許多  
值得留戀的插曲，但非主  
角，主角是罪惡及其後的  
影舞者—撒但。

*All is Vanity*

by Charles Allan Gilbert 1892

(Woman gazing into boudoir mirror forms  
shape of skull.)



然而我們看戲看得太忘情了，沒有注意到它的最佳配角——律法——也是唱作俱佳。說真的，我們若是沒好好研讀加拉太書和羅馬書，我們可能真的漏掉了律法在救恩史舞台上精彩的戲份。

*Moses with the Ten Commandments*  
by Philippe de Champaigne 1648



## ◎律法為訓蒙師

律法的戲份：3.19a「為(charin)過犯添上的」，用不少篇幅介紹此介詞，將律法五彩繽紛的演出：增添過犯+叫人知罪。

3.23-25：律法有兩功用：看守(23)、訓蒙(24)。二者可合稱為「訓蒙的師傅」(paidagogos)，讓F. F. Bruce給我們講解其意義...

這位*paidagogos*是個人性的奴隸親隨，陪伴著自由人男孩。打從男孩離開了保姆起，不論他在那裏，這位訓蒙者都陪伴著。教導這個男孩養成好習慣，是他的職責，（有時必要的話，還要用一下小樹枝鞭責小男孩的。）他要帶男孩去學校，（替他拿書包，和做些其他的事，）在那兒等他，或在等候間...或在教室裏，然後帶他回家。他還要測驗男孩的記憶力，叫他背誦他所學習的課程。在這男孩尚幼小時，這位*paidagogos*必須束縛他的自由，直等到他長大了，可以信得過他負責任使用他的自由，才終止其職責。

修訂版將它譯為「啟蒙教師」，現代人或許更能明白點。不過，啟蒙師與之還有一段差距。事實上，F. F. Bruce也指出保羅用它時，其涵義與古典希臘文學裏的意義，譬如Socrates, Plato等人的用法，也不一樣。在訓蒙師的身上，我們明白了律法所扮演最精彩的角色，等候信心世代的破曉，恭候彌賽亞降臨。

# 稱義的大紅利(3.24-25)

第23-24節是交錯式排列：

- 23a            律法...
- 23b            引向基督...
- 24a            信...來到...
- 24b            師傅(律法)...

總結：當基督來了、信心世代開始，律法之為訓蒙師傅的世代結束了。從此，神的兒女脫離了律法的權勢、亦即罪惡的權勢！

## ◎向罪權說再見(3.25b)

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」(林前15.56b)；脫離罪惡的權勢，就是「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」(加3.25b)。換言之，就是脫離律法的權勢。保羅在羅馬書7.1-7那裏用丈夫來比喻律法，基督徒要怎樣才得著屬靈的自由呢？

7.1a 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 7.2...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...7.4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向律法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假如律法死了廢棄了，我們當然就可以脫離律法。可是它是神聖潔公義之法，怎會廢棄呢？那麼還有一法，即我死了，律法不就管不了？

我們之所以脫離律法的管轄，不是因為律法死了，而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裏向著律法死了，同時歸給了新的丈夫基督，因此享受到了新自由、大釋放。

## ◎了斷成聖經歷

這一個自由就是向罪惡的權勢說再見，是神的兒女親身的經歷，每個人必有的，它是稱義恩惠帶來的大紅利。稱義較客觀，然而這個釋放是十分主觀的經驗，神學上稱之為了斷的成聖(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)，伴隨著重生、歸正(相信+悔改)、稱義等而來的恩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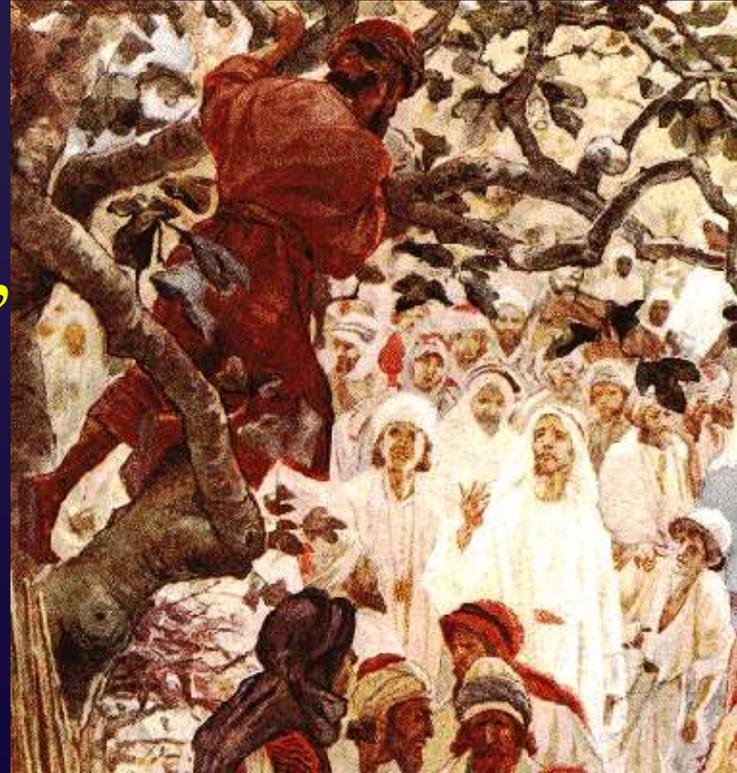
撒瑪利亞婦人一歸主，就有了靈裏的自由奔放，打水罐也不要了，衝回敘加鎮大傳福音（約4.28-30）。

*Christ and the Samaritan  
Woman at the Well*  
by Botticini Raphael 1508  
at Empoli Museu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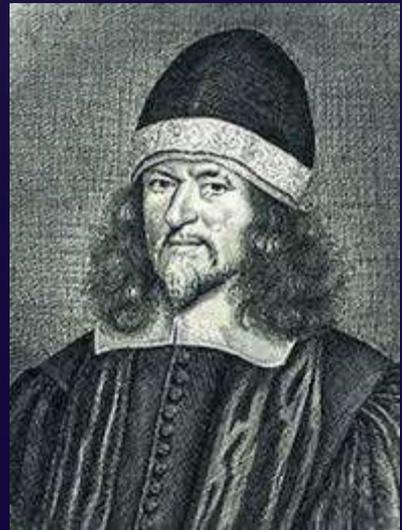


死愛錢的耶利哥國稅局局長撒該在桑樹上悔改信主了，當然也稱義了，就爬下樹來對所有的群眾宣告他的施捨與賠償(路19.8)。你感受到沒有他的釋放，從稱義的那一刻起，他的心在那裏，他的財寶也在那裏(參太6.21)。

*Zachaeus in Tree*  
by William Hole 1908



Thomas Goodwin認為「了斷的成聖」給天生的敗壞帶來破壞。罪性如何是與生俱來的，成聖也是與重生俱來的，乃內在的恩典，醫治舊人。這個成聖是一種「聖潔的習慣」或「聖潔的原則」。它有如「染色」，將布料染上新的色彩，人一信主，聖靈立刻改變了我們的性情到某一種程度，使我們傾向神。



Goodwin: 這種成聖就是聖靈插入舊人心中一把刀，帶來「致命的傷痕」，使日後漸進的成聖變得容易一些；否則舊人是完全桀傲不馴的。此後我們的「敗壞經過透澈的衝擊，致命的傷害使它無力跛行。」因為這個成聖的打擊，「舊人甚至雖然沒有全死，但也昏迷」，像個死人一樣，或「有時整個人睡著了」。

→因此，我們從律法權勢下得自由釋放

## 與主合而為一(3.26-29)

3.26為稱義的辯證，帶入收尾。「所以，你們在基督耶穌裏(*en Christo Hesou*)，因信都是神的兒子。」「在基督耶穌」一語在此修飾主動詞，指明發生動作之所在，而非用來修飾「信心」、作為信心的對象，雖然該片語是跟在信心之後的。

## ◎惟獨羔羊是配(3.16)

3.16宣告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應驗在「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救恩史舞台的燈光都集中在祂的身上。

*Salvator Mundi*  
by Leonardo da Vinci c.1500. restored  
at Louvre Abu Dhabi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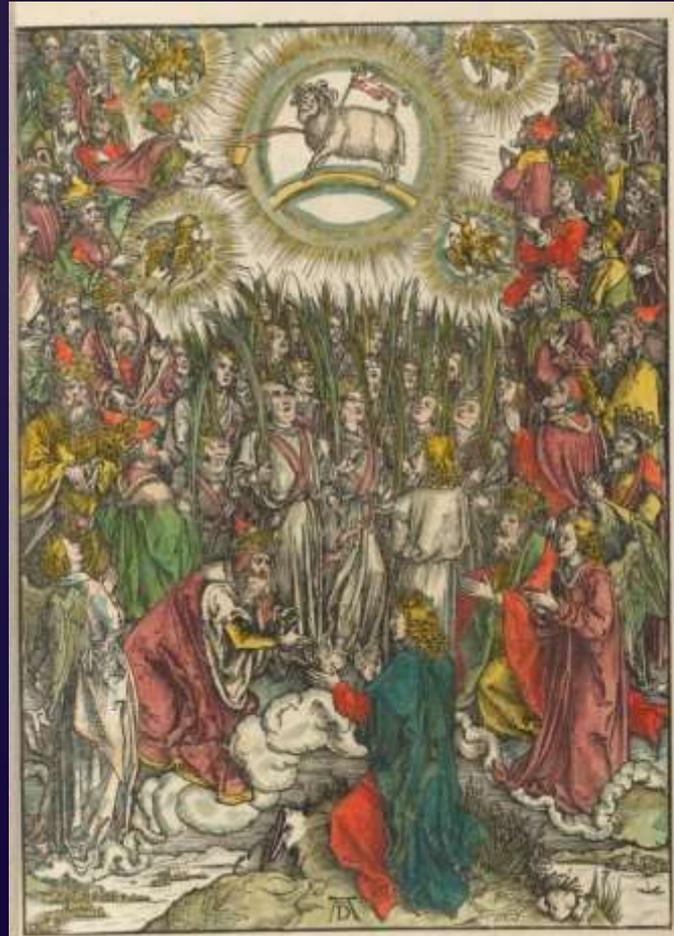
祂是神獨一的兒子、神的愛子，當然也是神的兒子，這些事實在救恩史上大概只有以撒才能通通都預表出來，神呼叫亞伯拉罕上摩利亞山上獻祭的那一幕，太精采了。

*The Sacrifice of Isaac*  
by Pedro de Orrente c. 1616  
at Bilbao Fine Arts Museum, Spain



如今在加略山上，這位神的獨  
生愛子成為神的羔羊，背負著  
世人的罪孽，完成了救贖。不  
僅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，在  
地上所有的頌讚也惟獨說「羔  
羊是配」(啟4.11, 5.12)。

*Adoration of the Lamb*  
by Albrecht Dürer 1498  
from *Apocalipsis cum figuris*, Nuremberg  
at Houghton Library, Harvard University



## ◎憑信成為眾子(3.26)

惟獨在祂裏面，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來2.10講更精確：眾子我們真的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了。這群眾子要更深地應驗創3.15的預言：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」。羅16.20，「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。」何等的激勵！



*The Virgin of The Apocalypse*  
by Peter Paul Rubens 1623~24 at Getty Center

那麼我們是怎樣成為神的兒子呢？主觀的條件是「憑藉信心」。不錯，主很喜歡對我們說，「你的信心救了你！」

*Banquet at the House of Simon*  
by Bernardo Strozzi c. 1630  
at Gallerie dell'Accademia, Venice

*The Virtue of Faith*  
by G. H. Harlow 1817  
at Indianapolis M. of Art





*Healing of the 10 Lepers.  
Medieval*



*Healing of the Blind Man  
by Carl H. Bloch 1871*

但我們同時不要忘了馬丁·路德遺留下來的囑咐：「我們都是乞丐！」千萬別誇我們伸出去向神討恩惠的信心之手，因為耶穌才是我們信心真正的創始者與成終者(來12.2a，參弗2.8-9)。



We are beggars.  
This is true.

The last words of Martin Luther  
November 10, 1483 – February 18, 1546



# 你要披戴基督！ (3.27-29)

我們得以在基督裏是憑信而有的。3.27-29末了提及三個重要的神學概念：披戴基督(27)、主裏合一(28)、承受產業(或說兒子名份，29)。我們仔細讀這一段經文，會發現沒一個動詞是祈式語氣的，都是直述語氣的。什麼意思？使徒在此心平氣和、娓娓道來基督所帶來的，是怎樣的救恩。

這三樣恩惠都有「既然」與「應然」之分，在文法上它們與「直述語氣」(indicative)與「命令語氣」(imperative)是對應的。第27-29節講的都是我們在主裏所承受的救恩，好像我們不需做什麼了。可是這些恩惠又有它們「應然」的部份，要我們順服神的命令去實踐它們。

## 1. 要追求主形像(3.27)

13.11 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

13.12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13.13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13.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(羅13.11-14)

在這裏，披戴基督就  
成為我們的責任，不  
可如何、當如何的一  
連串指令，要我們的  
去實踐，好叫基督的  
聖潔可以交織在我們  
的生命裏。



第27節與受洗相聯。受洗只是聖禮，它不能做什麼，但受洗時，聖靈要在我們身上做一件大事，就是將基督的形像刻劃在我們心裏。這是「既然」，我們該做的「應然」是什麼呢？

4.20 你們學了基督... 4.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 4.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 4.24 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公義和聖潔。(弗4.20-24)

→ 這段經文也在講披戴基督的職責。

3.9<sup>b</sup>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<sup>3.10</sup>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之主的形像。(西3.9-10)

歌羅西書的經文是講「既然」，不過，你可以由此聯想到「應然」的部份。

以上兩處經文合在一起看，很有意義：神的形像包含三個因素：

神的知識、聖潔、公義

神是靈，祂有無限的實存和美德，人雖然無份於神之所以為神的奧祕與無限之實存 (Being)，但是神創造人類時，確實將祂的道德形像分享給我們。今天神的救恩也是刻意地要將祂的道德形像恢復在選民的裏面，即逐日更多地有份於神的知識、聖潔、公義。這三樣與我們之為神的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是習習相關的。

基督徒可以逃稅嗎？可以放縱情慾嗎？可有婚外情嗎？可以不用錢財來事奉主嗎？可以不教導兒女愛主嗎？基督徒的意思就是小基督，是屬神的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當我們執行這三個職份時，新造的形像—知識、聖潔、公義—就彰顯出來。這叫披戴基督。

## 2. 竭力持守合一(3.28)

加3.28~林前12.13~西3.11屬類比經文，我們不但在主裏已合一，且有責任持守合一(弗4.1-6)。

加3.28的「一」(*heis*)是指基督身體的合一(弗4.1-6 *henoteis*)，西3.11更指明這個合一的寬廣：

「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」

這個合一是屬靈的→持守族群的、社群的、性別的和諧。族群的/社群的/性別的歧視，巴別塔墮落文化帶來的，不應留在蒙贖的社群裏。

這處經文並沒有說在教會或在榮耀裏，兩性的區分就抹滅了。不，沒有，因為性別是存於人的神的形像內(創1.27)，其區別存到永遠！

在美國族群衝突的今日，教會一定要持定族群和諧，為主做美好的見證。

### 3. 珍惜兒子名份(3.29)

一旦做了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照神的應許承受產業。這個概念在加拉太書裏出現六次：3.18, 29, 4.1, 7, 30, 5.21。這產業當然是屬靈的，羅8.32說，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」主把造物主基督都賞給我們了，拿祂與萬有相比，你要那一個呢？

我們的基業是天上的家鄉(來11.10, 16), 是「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, 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」(彼前1.4)。這基業不是別的, 就是基督。祂太豐富了, 看你今日能享受到多少。論到基業, 聖經所強調的觀念不是個人性的, 而是團體性的、教會性的, 參弗3.18-19。這點華人最明白了, 我們饗宴一定是吃合桌的...

再來複習一下加3.26-29之思想的進程：  
第26節說，我們在基督裏成為神的兒子  
了，到了第29節就說我們要承受產業，  
意思就是與基督同為後嗣(羅8.17，加  
4.7，弗3.6)，承受父神所賜的豐盛(西1.19，  
2.3, 9-10a)。

保羅用「兒子的名份」來講救恩，這是基督徒最大最高的特權(加4.5，參約1.12，約壹3.2)。

總結：

西2.9-10a： 2.9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， 2.10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。

約壹3.2-3：<sup>3.2</sup>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當將來如何顯明時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<sup>3.3</sup>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

永世所得兒子名份的豐富，在乎今生追求成聖的度量。你渴慕多多得著基督的豐滿嗎？珍惜祂。